

关于批复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

洛南县总工会：

依据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经审核，现将 2017 年部门决算批复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

洛南县总工会是在中共洛南县委和市总工会领导下的群团组织，是全县各级工会的领导机关。其主要职责是：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和民主权利；动员和组织全县职工积极参与建设和改革，完成经济和社会发展任务；代表和组织全县职工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参与企业、事业和机关的民主管理；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县总工会下辖事业单位洛南县困难职工援助中心，援助中心主要工作职能是：负责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的管理和发放；开展在职职工互助医疗保险工作；开展就业咨询和职业介绍、技能培训，为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提供再就业帮助；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职工、劳动模范、工会干部提供法律咨询援助；接待受理职工来信、来访、为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提供生活救助。

依据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经审核，现将 2017 年部门决算批复如下：

一、收入类：

2017 年度收入 2,446,845.00 元。比上年有所下降，下降的原因为退休人员移交养老经办机构。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46,845.00 元。比上年有所下降，下降的原因为退休人员移交养老经办机构。

二、支出类：

2017 年度支出 2,446,845.00 元。比上年有所下降，下降的原因为退休人员移交养老经办机构。

按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46,845.00 元。比上年有所下降，下降的原因为退休人员移交养老经办机构。

按经济分类科目：

1、 工资福利支出：1,147,445.00 元。比上年有所增加，增加原因为 2017 年单位工资调增。

2、 商品服务支出：1,277,150.00 元。比上年有所增加，增加原因为脱贫攻坚，包村费用增大。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2,250.00 元。比上年减少，减少的原因为退休人员移交养老办。

三、当年收支结余 0 元。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表：2017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46,845.00 元，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46,845.00 元。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及政府采购情况。

1、2017年公共财政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元；国内接待费0元；公务车保有量0辆，国内接待次数0次，接待人数0人。出国出境经费0次0人。

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我会在2017年进一步压缩各项费用。通过努力，2017年公共财政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为0元。

2、机关运行经费544,994.00元。比上年有所减少，减少原因为单位压缩开支，减少不必要开支。

3、2017年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

4、2017年本单位没有政府性采购支出。

5、2017年本单位没有国有资产收益。

六、其他情况说明

（一）保密审查情况。本单位部门决算已由单位负责人审查签字，并按照规定在洛南县政府政务网站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

（二）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2017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暂无数据，只公开空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七、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

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洛南县总工会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已审签